

证券代码：300657

证券简称：弘信电子

公告编号：2017-027

##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买卖以公司股票为标的的证券的衍生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信电子”)收到公司董事长暨实际控制人李强先生通知，因看好柔性电子行业和公司前景，2017年6月29日，李强先生认购了银河金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发行的银河汇达智赢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定向计划”)并通过该定向计划与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开展场外期权交易，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 一、交易情况

#### (一) 购入看涨期权、售出看跌期权

2017年6月29日，李强先生通过定向计划与银河证券完成如下场外期权交易：

#### 1、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购买了欧式看涨期权

期权类型	欧式认购期权
标的证券(代码)	300657.SZ
交易达成日	2017-06-29
合约起始日	2017-06-29
合约到期日	2018-01-05
合约终止日	2018-01-05
结算金额支付日	合约终止日后的5个营业日内
行权价格(元)	28.485
期初价格(元)	42.725
到期结算价格	合约终止日当天均价*0.997
合约名义本金额(元)	22,000,000.00

在该欧式看涨期权项下，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了期权费809.16万元。

## 2、定向计划售予银河证券欧式看跌期权

期权类型	欧式认沽期权
标的证券（代码）	300657.SZ
交易达成日	2017-06-29
合约起始日	2017-06-29
合约到期日	2018-01-05
合约终止日	2018-01-05
结算金额支付日	合约终止日后的 5 个营业日内
行权价格（元）	27.203
期初价格（元）	42.725
到期结算价格	合约终止日当天均价*0.997
合约名义本金额（元）	22,000,000.00

在该欧式看跌期权项下，银河证券向定向计划支付期权费 22.44 万元。

（二）2017 年 6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 月 5 日，根据弘信电子二级市场股价波动，李强先生确保定向计划场外期权保证金账户余额足够覆盖看跌期权履约风险。

### （三）到期结算

2018 年 1 月 5 日及之后 5 个营业日内，银河证券根据 2018 年 1 月 5 日的股票结算价格，与定向计划按如下公式计算期权收益，结算时以净额结算，不涉及股票交割：

1、当 2017 年 1 月 5 日股票结算价格高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时，银河证券向定向计划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额}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看涨期权行权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2、当 2017 年 1 月 5 日股票结算价格介于看涨期权行权价格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之间时，结算收益为 0。

3、当 2017 年 1 月 5 日股票结算价格低于看跌期权行权价格时，定向计划向银河证券支付收益： $\text{合约名义本金} * (\text{看跌期权行权价格} - \text{到期结算价格}) / \text{期初价格}$ 。

上述欧式看涨期权、欧式看跌期权的交易不会影响李强先生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弘信电子股份数量。李强先生仅享有股票价格波动带来的期权收益或承担期权损失。

## 二、存在的风险

出现以下情形的，银河证券有权提前终止其与定向计划的期权交易：

任一交易日内标的证券收盘价 $<$ 期初价格 $\times 90\%$ 时，银河证券有权随时终止和客户的期权合约，但客户及时补足看跌期权保证金的除外。

因此，若银河证券根据上述格式条款单方终止期权合约，将存在导致李强先生违反相关监管要求的风险。

注：针对以上风险，李强先生已出具承诺函，承诺将采取包括追加保证金在内的一切措施以确保看跌期权不会触发提前终止条款。

## 三、其他说明

1、李强先生承诺：在本次场外期权交易达成后的六个月内不结束场外期权合约。

2、本次交易行为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有关规定。

3、本次交易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公司将继续关注李强先生后续交易的相关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四、备查文件

1、银河汇达智赢7号定向资产管理计划定向资产管理合同及相关合同；

2、李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厦门弘信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7月3日